2016「蘭陽盃」全國青少年硬式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**壹、宗 旨**

提昇青少年棒球技術水準帶動宜蘭縣棒球風氣，紮實基礎棒球技術水準，廣植棒球運動人口。

**貳、依 據**

依據宜蘭縣棒球運動聯賽工作小組105年工作計劃辦理。

**參、組 織**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棒球協會、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

二、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

三、協辦單位：宜蘭縣體育會暨棒球委員會、宜蘭縣聯賽工作小組、三星鄉公所、羅東鎮公所、三星鄉體育會暨棒球委員會、三星國中家長會、三星國中教育基金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宜蘭縣立三星國民中學

**肆、競賽日期及地點**

一、時間：105年8月19日至24日(星期五至三)，共6天。

二、地點：宜蘭縣羅東運動公園棒球場、宜蘭縣三星國中棒球場。

**伍、參加單位**

凡臺灣地區境內各公、私立國民中學、相關同等級之軍事學校均得以單一學校為單位，組隊參加比賽，每校以報名一隊為限。

**陸、球員資格之認定及規定**

各學校代表隊球員資格之認定及規定，應符合下列各款：

一、年齡：90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
二、學籍：以105年9月1日(含)以前設籍於該學校者，其學籍年限依學籍法令有關規定辦理。

**柒、報名**

**一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(以郵戳為憑)額滿為止。**

二、報名地點：宜蘭縣立三星國民中學(宜蘭縣三星鄉月眉街54號)，體育組長蘇宥甯收。 TEL：(03)9892012＃233 行動：0982-224-322 FAX：(03)9893196 **E-mail： swen1218@ilc.edu.tw**

三、報名表請蓋學校關防或體育組組章，並將報名表電子檔E-mail至[swen1218@ilc.edu.tw](mailto:swen1218@ilc.edu.tw)，以免報名表上資料登載錯誤，(報名表電子檔請至**http://blog.ilc.edu.tw/blog/blog/4851**下載)

四、各隊於報名時繳交**報名費貳仟元**(可用匯票，抬頭請書明三星國中收)，充作大會活動費不予退還，**抽簽前未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**。

五、報名比賽球員至少12名，最多20名。每隊職員含領隊、總教練、教練、管理(可兼教練)各一人。

六、**因場地有限，本次比賽最多僅接受依報名順序前24隊報名。**

**捌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**

一、**時間：105年8月3日(星期三)下午2時**。

二、**地點：宜蘭縣三星國中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(宜蘭縣三星鄉月眉街54號)**

※**抽簽未到隊伍由大會競賽組代抽。**

**玖、競賽制度**

依報名隊數採分組循環預賽後單淘汰賽決賽制。

**拾、競賽規則**

採用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審定之學生棒球規則。

**拾壹、比賽用球及球棒**

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認定合格之硬式比賽用球。

比賽用棒：依據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公佈之國際棒球總會認定之製造公司、廠牌之鋁質球棒。

**拾貳、勝負名次判定及計分方法**

一、**預賽採循環賽制（**每場限制以不超過120分鐘為限，以主審宣告為準**）**。勝隊得2分，和局各得1分，敗隊得0分，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；若因積分相同無法產生名次時，依下列順序處理：

（一）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勝隊為先。

(二）以該分組循環賽中之總場次計算所得之失分率較低者為先。(失分率＝總失分數÷總守備局數)

（三）以該分組循環賽中之總場次計算所得之得分率較高者為先。(得分率＝總得分數÷總攻擊局數)

※註：因違規被沒收比賽之球隊之所有場次不算計在上述總場次內)

（四）擲銅板以決定名次。

二、**決賽採淘汰賽制，比賽需分出勝負，無時間限制，必要時得採強迫取分賽制（為節省時間，PK採奧運模式）。**

**拾參、經費**：各隊食宿、交通經費自理。

**拾肆、獎勵**

一、團體獎：取前四名頒發獎盃乙座。

二、個人獎：(一)打擊獎：3名 (二)投手獎：1名 (三)教練獎：1名

※以上個人獎成績均由第一場算起

註：打擊獎：打擊率相同時，以打數較多者為優先，若打數相同時，以打點多者優先。

**拾伍、申訴**

一、比賽前:有關球員資格問題。

二、比賽中:有關判定疑慮之問題。

三、申 訴: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。(若申訴成立時，則比賽以當時狀況

發生之情況繼續比賽)

四、以上之程序應由領隊或總教練向裁判提出申訴，態度應誠懇謙和。比

賽後之申訴應在該場比賽結束半小時內以書面由領隊或總教練簽章，連

同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，向承辦單位提出。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  
否則沒收，作為承辦單位推展學生棒球之用。

五、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最後之裁決為終決。

**拾陸、注意事項**

一、各隊應於比賽前一小時向大會記錄組報到，提出攻守名單，並接受資格審查。

二、比賽前或比賽中發生球員資格問題時，對於有疑問之球員，在不影響球賽進行原則下，得透過承辦工作人員『拍照存證』查核。

三、球隊出場比賽時，應備妥學籍卡影本貼相片，以備查驗，證件不齊全之球員，不得填寫在攻守名單內比賽，違者視同違規球員，褫奪該隊所有比賽成績。

四、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承辦單位召集

審判委員會商決定之，其判決即為終決。

五、球隊比賽時，球員可穿金屬棒球釘鞋。學校球隊服裝應穿著整齊、號

碼清晰(1～20號)之球衣比賽，隊長球衣號碼為10號，且報名後不得

更改，教練球衣號碼分別為28及29號，總教練球衣號碼為30號，違

者不得出場。

六、為提昇學生棒球精神，請學校球隊服裝力求整齊劃一,球衣(含內衣)樣式、顏色、長短一致，球褲之穿著應露出吊襪，且拉至膝下，比賽中

進出場宜快速奔跑。

七、比賽進行時，如遇風雨，比賽與否須經承辦單位會同技術委員會商決

定，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。另本比賽得視球場狀況，設置球場特別規

則，並於領隊、教練會議或開賽時提出說明。

八、參賽隊伍之隊名在前者(左邊)為先守，請在三壘邊選手席；決賽則於

八強賽前決定攻守。各隊報名之隊職員始能進入選手席，對於己隊選手席方之啦啦隊負有不滋事之責。

九、採7局制比賽，(預賽分組循環時，每場限制以不超過120分鐘為限，以主審宣告為準；決賽單淘汰時**比賽需分出勝負，無時間限制，必要時得採強迫取分賽制（為節省時間，PK採奧運模式）**，比賽中若兩隊得分比數四局相差10分，5局(含)以上相差7分時，即截止比賽。

十、採保留比賽制，但不滿一局時則取消已賽成績，因風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，當日第一場開始即無法比賽時，則整個賽程順延。途中停賽而延誤之賽程，由大會另行安排，必要時得一天出賽兩場。上述決定經主辦單位會同競賽組、裁判組研商後執行，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。

十一、投手持球需於15秒內投球，未於15秒內投球時，則計壞球一個，15秒之認定，以裁判之判決為準。

十二、投手須受下列規定之限制：(不受賽程或賽制變化之影響，亦即延續至決賽)

（一）**採七局制**，投手每場至多可投七局，一天連續出賽最多投七局。

（二）**投手投球受隔場限制(二局內不受隔場限制)**。

**(三) 投手離開投手板擔任野手後(投手不下場)，於該場比賽中均可再**

**擔任投手乙次。**

十二、比賽除暫停之需要，各隊之職員（領隊、總教練、管理或教練）不

得任意走出選手席及一、三壘指導區。並指導球員撿拾界外球，一壘邊由一壘選手負責，三壘邊由三壘選手席負責，本壘後方由攻方球隊負責撿拾。

十三、**野手集會**：守備時，每次野手集會不得超過三人，一局中只能集會時間以一分鐘為限，第二次(含)計教練暫停一次。每場比賽以三次集會為限，第四次（含）以後之集會，每集會一次，則計算暫停一次。若延長賽時，則每局限集會一次。

十四、**暫停實施方式**：

**守備時：**一局中允許暫停一次(更換投手不計)，每次時間以一分鐘為限，第二次須更換投手，每場第四次（含）以後之暫停，每次都需更換投手。若延長賽時，則每局限暫停一次。

**攻擊時：**一局中允許暫停一次，每次時間以一分鐘為限，每局第二次(含)則勒令教練退場(包含跑壘指導員)。

拾柒、本項比賽期間由承辦單位為選手辦理意外及醫療保險。

2016「蘭陽盃」全國青少年硬式棒球錦標賽報名表

隊名：

領隊： 總教練： 球隊聯絡人：

教練： 管 理： 聯絡電話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背號 | 姓 名 | 守位 | 出生年月日 | 身份證字號 | 身高 | 體重 | 備註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1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2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3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4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5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6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7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8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9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0 |  |  |  |  |  |  |  |